

2023 年度
冠县司法局（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承担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处、法律顾问室、备案审查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

复议应诉科、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8.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7.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7.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97.78	总计	62	1,797.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97.78	1,79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89	1,498.89					
20405	法院	0.38	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0.38	0.38					
20406	司法	1,498.52	1,498.52					
2040601	行政运行	955.58	955.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77	252.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99	4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8	39.9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51	21.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6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7	32.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60	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8	15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8	15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	9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3	48.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5	9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5	9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797. 78	1, 264. 77	533. 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99		0. 99			
20132	组织事务	0. 99		0. 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99		0. 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98. 89	967. 20	531. 70			
20405	法院	0. 38	0. 38				
2040501	行政运行	0. 38	0. 38				
20406	司法	1, 498. 52	966. 82	531. 7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5. 58	955. 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 77	11. 24	241. 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 99		49. 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9. 98		39. 9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 51		21. 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 01		62. 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 07		32. 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 60		84.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58	150. 26	0.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58	150. 26	0.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27	5. 2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	9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3	48.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5	9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5	9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9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8.89	1,498.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58	15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07	5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25	9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7.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7.78	1,79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7.78	总计	64	1,797.78	1,797.7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97.78	1,264.77	53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89	967.20	531.70
20405	法院	0.38	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0.38	0.38	
20406	司法	1,498.52	966.82	53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5.58	955.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77	11.24	241.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99		4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8		39.9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51		21.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6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7		32.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60		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8	150.26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8	150.26	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	9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3	48.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5	9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5	9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7.21	30201	办公费	4.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4.93	30202	印刷费	1.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5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3.2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6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5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5.83	公用经费合计					6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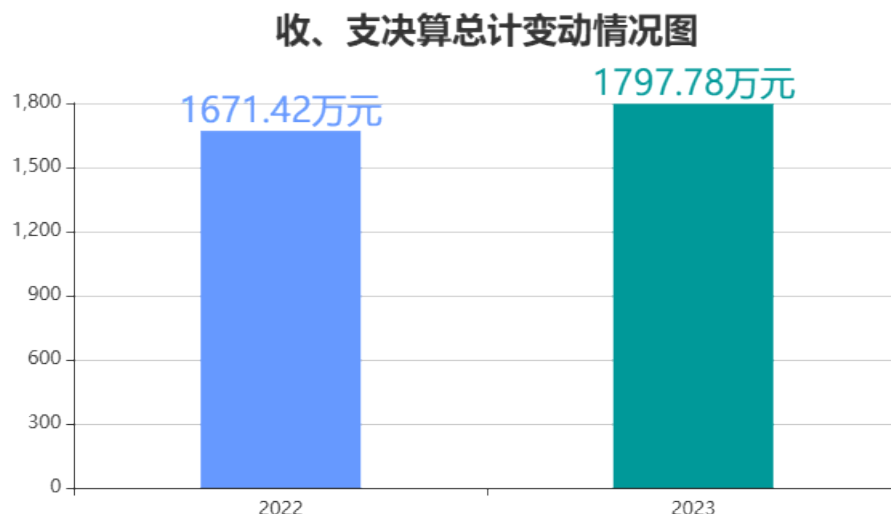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97.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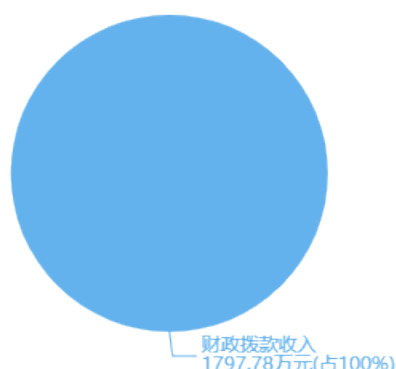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9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7.7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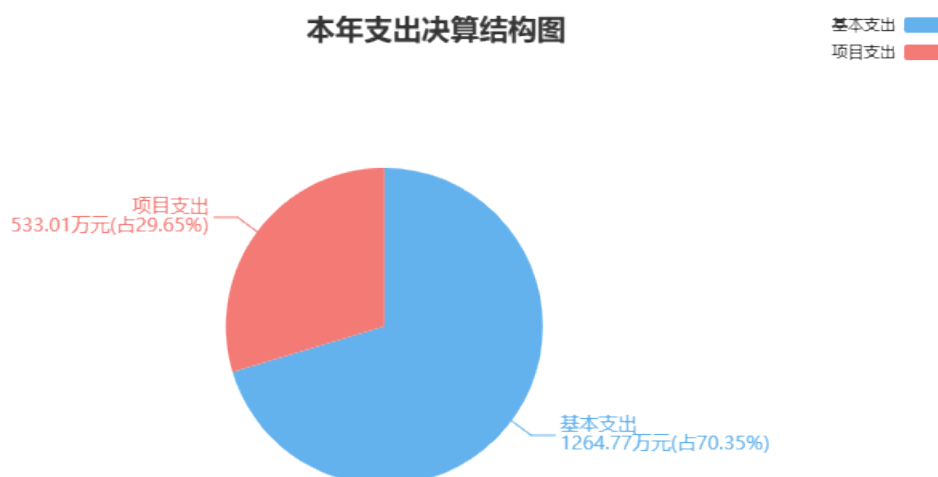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797.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人员变动。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77 万元，占 70.35%；项目支出 533.01 万元，占 29.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64.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5.14 万元,增长 12.96%。主要是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533.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77 万元,下降 3.4%。主要是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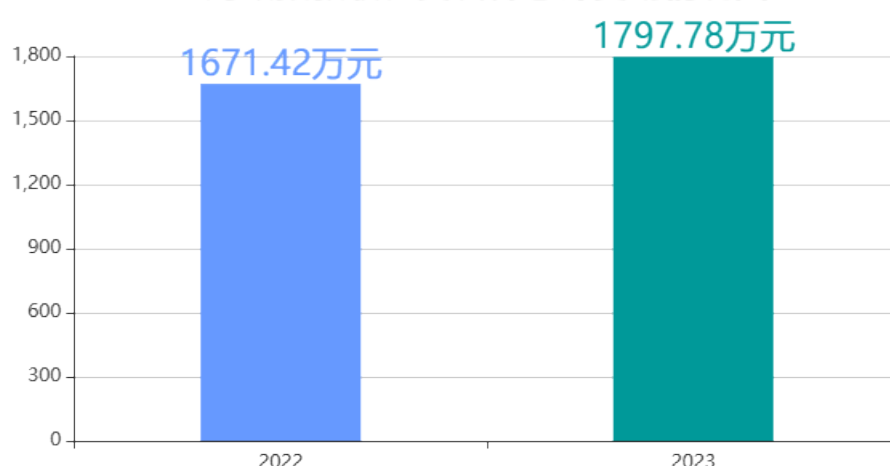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97.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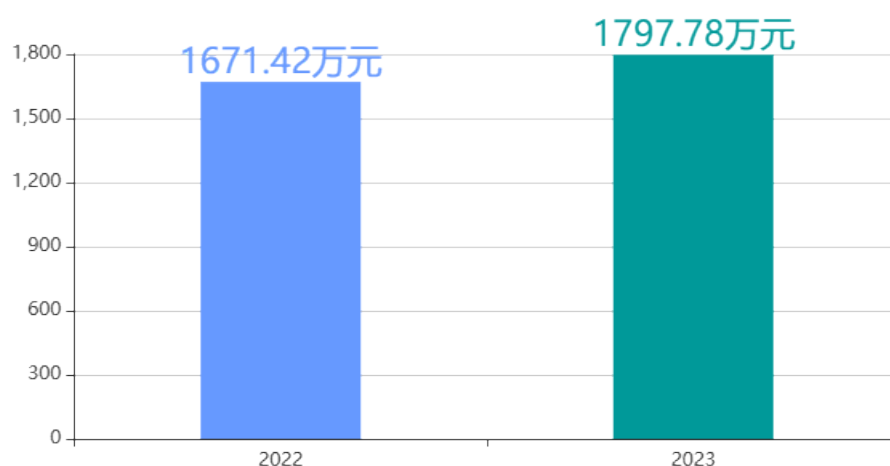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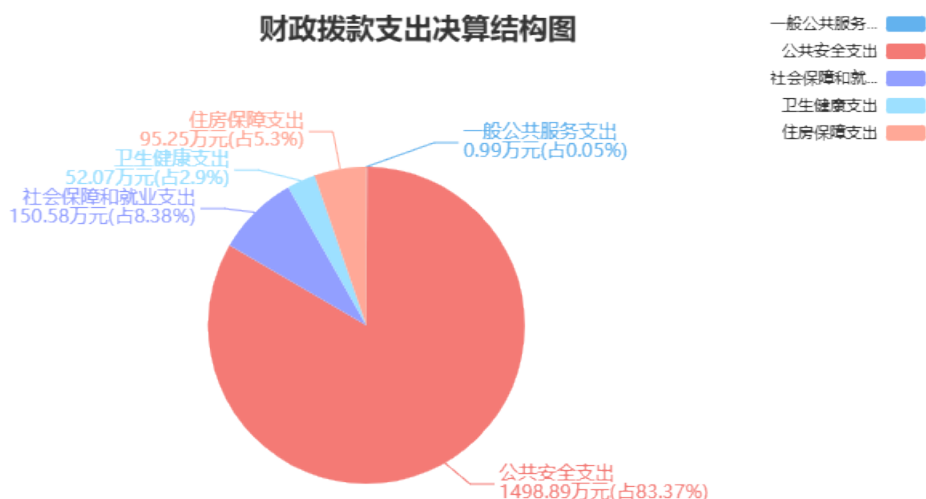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7.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05%；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98.89 万元，占 83.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58 万元，占 8.38%；卫生健康（类）支出 52.07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95.25 万元，占 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错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当年未列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展进行支付。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降低业务开展成本。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和年初不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64.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9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6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0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冠县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县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545.3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我局在 2023 年度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基本一致。资金使用都能够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保证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标，有个别项目因为政策变动原因开展较慢，项目积极进行中，8 个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将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综合业务费、普法经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利用春节、“3·8”、“3·15”、“4·15”、“12·4”等重要节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二是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三是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四是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2.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执行数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

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

3.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9.59 万元，执行数为 17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

4. 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执行数为 3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依法矫正、监管到位，加大管理力度，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完善贯彻落实的相关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执行请销假等监管制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

5.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县委、县政府聘用了由 15 名律师及 10 名专家库成员组成的法律顾问团队，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6. 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行“辅助事务外包、公证专业承接、法院监督管理”的深度对接模式，实现司法辅助事务流程再造，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能。

7.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专职调解员的生活补贴和办案补贴，专职调解员工作职责是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二是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8.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经费	冠县司法局	98.99	优
2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	冠县司法局	98	优
3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	冠县司法局	97.1	优
4	2023 社区矫正经费	冠县司法局	99.16	优
5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	冠县司法局	95.2	优
6	司法辅助事务	冠县司法局	94	优
7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冠县司法局	96.14	优
8	综合业务费	冠县司法局	95.99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普法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8	10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成本标准	≤0.8元/人	0.8元/人	10	10	
			普法经费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3次	5次	3	3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5个	5个	3	3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40个	40个	8	8	
			县级和科级干部无纸化普法考试	1次	1次	3	3	
			一般人员纸质试卷普法考	1次	1次	3	3	
			验收合格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参考及格率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4	4
		法治文化阵地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已完成	3	3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时限		按照规定完成	已完成	3	3	
		普法考试完成时限		按照要求完成	已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已完成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90%	3	3		
		企业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90%	3	3		
		学校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8.99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级）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84.6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	84.6	8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由省县乡财政承担部分		≈84.6万元	84.6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顾问团覆盖率		≥88	100	10	1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100	10	10	
			每月法律服务工作日志次数		≥1	≥1	4	4	
		质量指标	日志提交率		≥90	98	4	4	
			卷宗归档完整性		≥90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7	4	4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季度	未完成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文字描述	不断增强	20	18	群众法律意识还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党委政府对顾问团满意度		≥80	80	3	3	
			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6	3	3	
			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8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4	179.59	179.59	10	100%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由省县乡财政承担部分	≈197.4万元	179.59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顾问团覆盖率	≥88%	100%	10	1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100%	10	10	
			每月法律服务工作日次数	≥1	≥1	4	4	
		质量指标	日志提交率	≥90	98	4	4	
			卷宗归档完整性	≥90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7	4	4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季度	未完成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文字描述	不断增强	20	18	群众法律意识还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党委政府对顾问团满意度	≥80	80	3	3	
			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6	3	3	
			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7.1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2.07	10	91.11%	9.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经济成本	35	已完成	7	7	无
			设备购置	32000/台	已完成	7	7	无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基地	20000	已完成	6	6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案件	≥220	已完成	5	5	无
			入矫人数	≥200	已完成	5	5	无
			解矫人数	≥200	已完成	5	5	无
			矫务通云平台	≥300	已完成	3	3	无
			其他设备	≥4	已完成	2	2	无
		质量指标	矫正案件办理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5	5	无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5	5	无
		时效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4	4	无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4	4	无
			业务开展及时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2	2	无
		社会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已完成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态度满意度	≥80	已完成	3	3	无
			整体评价满意度	≥80	已完成	3	3	无
			工作程序满意度	≥80	已完成	4	4	无
总分						100	99.16	无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用费用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用费用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30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1.51	10	71.70%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0万元	21.5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人数	≥10	15	10	10	
			法律专家库成员人数	≤15	10	10	10	
			外聘法律顾问对审核的协议和合同需要制作卷宗	≥5	6	4	4	
		质量指标	卷宗提交率	≥90	90	4	4	
			外聘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选聘完成度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5	4	4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	文字描述	不断增强	20	18	作用有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5	3	3	
			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5	3	3	
			司法局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5.2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司法辅助事务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冠县司法局			司法辅助事务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90		9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司法效率，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每年薪酬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司法辅助人员每月薪酬	≥2200元/月/人	≥2200元/月/人	10	5	经费未及时拨付导致未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	≥20人	24人	4	4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1000件	1170	4	4	
			协助网上线下查封扣押	≥1800件	2200	4	4	
			终本调查	≥150件	210	4	4	
			执行前调解	≥150件	178	4	4	
		质量指标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80%	85%	3	3	
			协助网上线下查封扣押	≥90%	91.50%	3	3	
			终本调查	≥80%	85%	3	3	
			执行前调解	≥80%	85%	3	3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及时率	≥80%	85%	3	3	
			费用及时间	及时	及时	5	5	
		社会效益指	协助法院办理案件，提高司法效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体评价满意度	≥90%	88.00%	3	3	
			专业能力满意度	≥90%	88.00%	3	2	需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工作态度满意度	≥90%	88.00%	4	4	
总分						90	94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49.99		10	71.41%	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补贴总金额		专职调解员补贴总金额		49.53	7	6	调解案件数量少		
			案件补贴标准		每人每件发放金额		每人每月≥100元	7	7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20		20人	5	5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调解员发放人数≥20		20人	5	5			
			调解案件数量		人均每月不低于两件		1137件	5	5			
			培训参与人数		培训参与人数≥20		20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培训参与率≥90%		20人	5	5			
			卷宗是否规范		卷宗整理规范		规范	5	5			
			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	5	5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 时间		发放及时		及时	3	3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发放及时		按规定发放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群众基本满意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部分案件调解成功		调解成功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对司法局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4	4			
总分								100	96.14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综合业务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5.99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	≥20000元	2.5	10	10	
			材料印刷	≥0.04元/	≥0.04元	5	5	
			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	≤16万	≤16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70人	92	10	10	
			开展党日活动	≥12次	1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学习二十大精神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5	4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完成	完成	5	5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性	及时性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带头作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职工满意度			≥90%	≥90%	3	3		
党员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5.99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